

海南省林业局

海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工程系列职称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林业主管部门，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2〕2号）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聘工作的通知》（琼人才局通〔2023〕5号）精神，现就开展 2023 年度林业工程系列职称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林业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林业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二）在我省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我省认可的工作许可证的外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申报。

二、评聘要求

（一）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

申报，实行评聘结合，由事业单位出具岗位结构比例说明，岗位空缺数量需要和申报人员数量一致。

（二）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推荐申报职称评审的人选。实行评聘分开的，原则上送评通过率副高级不超过 70%，初、中级通过率暂不作限制。

三、申报等级

（一）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即林业技术员或林业助理工程师。

（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即林业工程师。

（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即林业高级工程师。

四、申报渠道

（一）省林业局负责受理全省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副高级职称和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初级、中级职称。

（二）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170号），各市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初级、中级职称的，向所在市县人才部门申报；所在市县暂时不具备开展评审条件的，如需委托省林业局评审的，应由所在市县人才部门出具委托函。

（三）不得跨专业、跨系列多头申报，不得委托不同的评审机构参与多头评审。

五、申报条件

（一）专业技术条件。本次评审和认定、转评均按照海南省林业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南省林业

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林〔2020〕188号）的规定执行，申报人员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二）外语及计算机条件。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人社发〔2017〕38号）和《海南省林业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调整我省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琼林办〔2017〕109号），申报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统一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5年8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执行，落实该规定第8条的学时要求。

六、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并提供佐证材料。

（二）所在单位审核报送。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签署意见、盖章，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统一向我局报送材料。委托我局评审（认定）的，还需所在市县人才部门出具委托函方可送审。

（三）省林业局受理审查。省林业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对申报资格资质、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申报人个

人原因材料“缺斤少两”的，不再补充受理。

(四)省林业局评审及认定。省林业局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答辩、合议;对评审(认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通过人员名单,报省委人才发展局备案;颁发职称证书。

七、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申报材料,请各单位职称经办部门和申报人要详细阅读2021年10月13日印发的《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工程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林办〔2021〕148号)(见附件1)和2022年8月28日印发的《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南林业职称评审条件相关条款审核工作的通知》(琼林〔2022〕205号)(见附件2)。

申报人需准备的申报材料为:

(一)《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单独打印)

1.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不需胶装,不得更改表格格式,不得加页,内容共11页。打印时要注意防止出现跳页和空白页的情况。

2.按填表说明真实准确填写;简明扼要填写“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并在最后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基层公示结果”栏中注明“经公示(公示日期为××年××月××日至××日),材料真实,同意上报”。

3.表格中“相片”栏要插入电子版相片,一并打印,无须再张

贴胶质版照片；“联系电话”栏要填写手机号码；“工作经历”栏要衔接好时间。

4.本表见附件，也可在海南省林业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本件下载。

（二）佐证材料（装订成册）

一式三份，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内容及顺序为：

1.封面。用硬纸皮装订封面及封底，封面正中为“海南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字样，底部为“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2.目录。要注意目录与材料编排要一致。

3.《林业职称申报岗位确认表》：填写该表（附件 7），并加盖印章，并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数岗位相关文书。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要加强对申报资格审核，严格在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不得超职数推荐。

4.《个人综述》。综述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政治思想情况、专业技术工作情况、学历学位情况、资历情况、身体状况、年度考核情况、现职业绩情况等方面。

5.“第二章：基本条件”佐证材料（包含 3 条规定）。可以包括：身份证，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继续教育材料（按人社部令第 25 号），单位出具第 5 条的情况证明，公示无异议证明等。

6.“第三章：申报条件”佐证材料（初级 1 条规定、中级和高级 2 条规定）。①“学历资历条件”可以包括：学历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聘书或文件，单位出具从事林业技术工作证明

等材料。②“专业学识条件”可以包括：个人自述材料，获奖证书，教育培训，科研成果，参与项目材料等。

7.“第四章：评审条件”佐证材料（初级4条规定、中级和高级5条规定）。①“工作业绩条件”可以包括：个人自述材料（即认为个人符合该条的哪一款以及佐证材料是哪些），获奖证书或文件，专利证书或文件，项目材料，科研材料等。②“学术水平条件”可以包括：个人自述材料（即认为个人符合该条的哪一款以及佐证材料是哪些），著作（选取可佐证内容），论文，涉林报告方案规划标准，效益证明等。③“认定条件”佐证材料：见下文专门表述。④“破格条件”佐证材料：按所述提供佐证材料。⑤“转评条件”佐证材料：除上述材料以外，还需单位出具转岗证明（要写明转岗时间、岗位等内容）。

8.申报人认为还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除上述以外，还有几点注意事项：

1.申报中级和高級的“工作业绩条件”和“学术水平条件”均是要在取得现职称等级之后的业绩或学术。

2.提供论文为核心期刊的，申报人还要提供该期刊在当年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的材料来佐证，可下载当年公布的核心期刊的目录。

3.申报人使用2020年11月2日《中共海南省林业局党组印发<关于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一线人员关怀激励八项举措>的通知》（琼林党组〔2020〕96号）（见附件3）第4项“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职称评审时，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

乡驻村驻乡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在考核中评定为优秀的工作人员，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放宽评审条件，淡化或不作论文要求”规定的，则还需提供参加证明（文件、任免表等）和考核优秀材料等，考核评优要由县一级出具考评结果并加盖印章，且申报人要附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材料。

4.上述全部佐证材料需要一项一项按顺序排列，特别是“学历资历条件”“专业学识条件”“工作业绩条件”“学术水平条件”要精准提供、分类提供，如个别材料可适用于申报材料的各项条件，也要分别提供。

（三）证件照

本人2寸证件照1张，背面写上本人姓名。此照片要与《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相片”栏插入的照片一致。

（四）档案袋

以上全部材料装入档案袋。同时，打印《佐证材料》的封面张贴在档案袋封面上，以便受理时便于识别和做好分类。

（五）其他要求

1.佐证材料一经上交，不再返还，申报人自行做好备份。佐证材料复印件均应加具“与原件一致”意见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整册佐证材料的右侧加盖所在单位公章（骑缝章）。提供材料要有针对性，与申报标准不对应的材料不得提供。

2.根据《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减少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有关申报材料的通知》精神，凡能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及在中国学位与研

究生教育信息网注册后可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信息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未能提供以上相关信息的，还应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在受理时当场审查，与复印件核对无异后返还。

3.申报人和所在单位要检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申报材料不符合标准的，不予受理。

4.所在单位要对申报人拟上报的所有材料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对材料真实、无异议的，予以上报；对公示期内收到问题反映的，要认真调查核实，调查结果不影响其申报的，方可上报。所在单位要对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上报，凡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责任。

（六）职称认定

1.《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不需胶装。其他要求与《评审表》的要求一致。本表见附件，也可在海南省林业局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本件下载。

2.《佐证材料》：一式三份，用A4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按照认定标准准备《林业职称申报岗位确认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年度考核表等材料，复印件均须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其他要求与评审要求一致。

3.证件照、档案袋和其他要求：与评审的要求一致。

4.市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申请职称认定的，则还需要所在市县人才部门在《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市县职称主管

部门意见”栏署意见并盖章。

八、受理时间

受理时间：2023年11月1日至11月7日（工作日上班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受理地址：海口市海府路80号海南省林业局人事处7楼707室。

联系电话：0898-65226270（含传真）、65319045。

九、其他

本件同时刊登在省林业局网站“信息公开”的公示公告栏，申报人可自行查阅下载；后期申报人可随时关注省林业局网站查看公示、答辩、结果等情况。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本件后，要主动将本件抄送市县人才发展局知晓。

各市县受理林业工程系列初级、中级职称评审材料、开展评审的时间由各市县人才发展局（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自主安排，原则上2023年底前完成评审工作。评审中认真贯彻我省职称评审有关规定，严格程序标准，确保评审质量。评审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市县人才局沟通，及时将评审结果文件通过公文系统抄送省林业局。

附件：1.海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林业工程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琼林办〔2021〕148号）

2.海南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海南林业职称评审条件

相关条款审核工作的通知（琼林〔2022〕205号）

- 3.中共海南省林业局党组印发《关于对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科技下乡一线人员关怀激励八项举措》的通知
- 4.海南省林业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海南省林业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琼林〔2020〕188号）
- 5.《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 6.《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
- 7.《林业职称申报岗位确认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